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20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7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6年5月18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通过了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但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批文。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自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决议有效期在期限届满后再延长12个月。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自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由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在期限届满后再延长 12 个月。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 1、2 项议案。会议时间定于 2016 年 7 月 6 日下午 2:30 时开始（星期三）召开地点在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